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13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9月17日以信函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会签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海南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绿巨人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租赁")拟与海南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二科技")及海南绿巨人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巨人新能源")组成的联合承租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

横琴租赁拟以人民币2,590万元的价格购买联合承租人持有的价值2,878万元的200辆纯电动车,并回租于联合承租人使用,租赁本金2,590万元,租期4年,租赁利率为固定利率7%。联合承租人按季支付租金,其中前两季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只还息、不还本,后14个季度按等额本息法计缴租金。小二科技将其所持有的绿巨人新能源的100%股权全部质押予横琴租赁,绿巨人新能源在当地车辆管理单位办理租赁物抵押登记手续并将租赁物抵押予横琴租赁。横琴租赁向联合承租人分阶段收取咨询顾问费259万元,其中租赁期初收取15万元,第一期租金支付日收取90万元,第二期租金支付日收取154万元。租赁期间届满,联合承租人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有权以人民币10,000元的名义价格以"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全部款项支付完成后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本次交易由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承租人向横琴租赁就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6年。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横琴租赁经营管理团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因公司与联合承租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亮、金川、李铁民、吕广伟、马伟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横琴租赁")拟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凤凰机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

横琴租赁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凤凰机场价值2,248.67万元的机场设备,并回租于凤凰机场使用,租期1年,年化租赁利率6.12%,固定利率不调整,季末以等额本金法计缴租金。横琴租赁向凤凰机场一次性收取咨询顾问费60万元。租赁期间届满,凤凰机场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有权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以"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全部款项支付完成后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本次交易由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为凤凰机场向横琴租赁就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横琴租赁经营管理团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因公司与凤凰机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亮、金川、李铁民、吕广伟、马伟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议案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㈠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㈡ 独立董事在审议议案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海南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绿巨人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该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汽车租赁业务,拓宽租赁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该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拓展机场相关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13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海南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绿巨人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横琴租赁")拟与海南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小二科技")及海南绿巨人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下称"绿巨人新能源")组成的联合承租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

横琴租赁拟以人民币2,590万元的价格购买联合承租人持有的价值2,878万元的200辆纯电动车,并回租于联合承租人使用,租赁本金2,590万元,租期4年,租赁利率为固定利率7%。联合承租人按季支付租金,其中前两季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只还息、不还本,后14季按等额本息法计缴租金。小二科技将其所持有的绿巨人新能源的100%股权全部质押予横琴租赁,绿巨人新能源在当地车辆管理单位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将租赁物抵押予横琴租赁。横琴租赁向联合承租人分阶段收取咨询顾问费259万元,其中租赁期初收取15万元,第一期租金支付日收取90万元,第二期租金支付日收取154万元。租赁期间届满,联合承租人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有权以人民币10,000元的名义价格以"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全部款项支付完成后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本次交易由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承租人向横琴租赁就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6年。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横琴租赁经营管理团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因公司与联合承租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9人,实到9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汤亮、金川、李铁民、吕广伟、马伟华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㈠关联方小二科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海南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七号新海航大厦16楼东区

3、法定代表人:田松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电子商务;网络科技信息咨询;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旅游项目投资;企业形象策划;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服务、转让;企业创业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汽车维修服务。

7、主要股东:北京海创百川一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0%;北京海创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

8、财务状况:小二科技成立于2014年12月3日。截至2015年8月31日,总资产388.94万元,净资产206.38万元。

㈡关联方绿巨人新能源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海南绿巨人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172号创业村江东电子商务产业园孵化楼1501室

3、法定代表人:田松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汽车维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旅游项目投资。

7、主要股东:海南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8、财务状况: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6日。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三、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1、名称:200辆纯电动车辆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海南绿巨人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所在地:海口

5、资产价值:2,878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的租赁利率水平为固定利率7%,不随人行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调整。本次交易的利率是在充分参考同期市场融资利率的基础上由横琴租赁与联合承租人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横琴租赁拟与联合承租人就本次售后回租业务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合同》、《保证合同》、《咨询顾问协议》。

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横琴租赁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590万元购买联合承租人价值2,878万元的200辆纯电动车辆,并回租于联合承租人使用,租期4年,租赁利率为一至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即7%,固定利率不调整,前两季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只还息、不还本,后14季按等额本息法计缴租金。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承租人向横琴租赁就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横琴租赁向联合承租人分阶段收取咨询顾问费259万元。《融资租赁合同》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4年;《保证合同》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6年;《资产转让合同》、《咨询顾问协议》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该笔交易有助于横琴租赁开展租赁业务并提升业务水平,亦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小二科技及海南绿巨人组成的联合承租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本年度公司与小二科技及海南绿巨人组成的联合承租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590万元。

公司已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海南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绿巨人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横琴租赁与联合承租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2,590万元,上述额度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黎晓宽先生、赵慧军女士、高世星先生在审议上述事项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黎晓宽先生、赵慧军女士、高世星先生在审议上述事项后发表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该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汽车租赁业务,拓宽租赁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13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横琴租赁")拟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凤凰机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

横琴租赁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凤凰机场价值2,248.67万元的机场设备,并回租于凤凰机场使用,租期1年,年化租赁利率6.12%,固定利率不调整,季末以等额本金法计缴租金。横琴租赁向凤凰机场一次性收取咨询顾问费60万元。租赁期间届满,凤凰机场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有权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以"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全部款项支付完成后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本次交易由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为凤凰机场向横琴租赁就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横琴租赁经营管理团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因公司与凤凰机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9人,实到9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汤亮、金川、李铁民、吕广伟、马伟华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凤凰路凤凰国际机场

3、法定代表人:黄秋

4、注册资本:41.84亿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航空服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车辆及设备出租、修理,停车场经营;旅游业(不含旅行社经营);商业;机场场地、设备的租赁;仓储服务;清洁;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航空信息技术和咨询服务;职业培训。

7、主要股东: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4.446%;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5.295%;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持股9.781%;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持股0.478%。

8、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凤凰机场总资产14,963,784,538.04元,净资产7,419,098,434.08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8,618,690.32元,净利润241,983,902.29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凤凰机场总资产15,137,292,170.78元,净资产7,486,257,320.29元,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9,894,986.11元,净利润67,158,886.21元。(201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2000万元机场设备售后回租项目

1、名称:机场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4、所在地:三亚

5、资产价值:2,248.67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的年化租赁利率6.12%,不随人民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调整。本次交易的利率是在充分参考同期市场融资利率的基础上由横琴租赁与凤凰机场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横琴租赁拟与凤凰机场就本次售后回租业务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合同》、《保证合同》、《咨询顾问协议》。

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横琴租赁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凤凰机场价值2,248.67万元的机场设备,并回租于凤凰机场使用,租期1年,年化租赁利率6.12%,固定利率不调整,季末等额还本付息。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为凤凰机场向横琴租赁就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横琴租赁向凤凰机场一次性收取咨询顾问费60万元。《融资租赁合同》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1年;《保证合同》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3年;《资产转让合同》、《咨询顾问协议》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该笔交易有助于横琴租赁开展租赁业务并提升业务水平,亦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凤凰机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本年度公司与凤凰机场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已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横琴租赁与凤凰机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额度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黎晓宽先生、赵慧军女士、高世星先生在审议上述事项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黎晓宽先生、赵慧军女士、高世星先生在审议议案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拓展机场相关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13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8月26日、2014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292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暂停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子公司暂停试生产情况概述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绵竹川润")与绵竹市人民政府签署了《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对绵竹川润位于绵竹市城南高尊寺的生产厂区进行整体搬迁(内容详见2013年7月27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临2013-035号)。

绵竹川润新区项目经德阳市环保局批准同意于2014年9月15日至2015年9月12日期间进行试生产。2014年11月13日绵竹川润位于绵竹市高尊寺的老区生产装置全部停止运行。

近日,公司收到绵竹川润报告,绵竹川润新区项目在试生产期间部分生产指标未能达到项目设计目标,部分设备需进行技术改造,现需暂停试生产进行调整优化;新区项目试生产以来,绵竹川润就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农户搬迁问题与绵竹市政府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未能解决,导致绵竹川润新区项目尚不具备环评验收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绵竹川润新区项目已于2015年9月12日起暂停试生产,待该项目设备技术改造完成、生产指标调整优化达标、具备环评验收条件,按照相关程序恢复试生产。公司将督促绵竹川润按照项目设计目标调整优化生产工艺设备,积极与绵竹市政府部门沟通协商,争取绵竹川润新区项目尽早具备恢复试生产条件。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停产公司名称: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83,435,000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绵竹市孝德镇茶店子村九组

法定代表人:唐亚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氨:20万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7月1日)、化肥、磷酸盐系列产品;化工机械制造销售;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公司现持有绵竹川润99.35%股权。

三、控股子公司暂停试生产对公司的影响

经测算,绵竹川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相关财务指标及占合并报表相关财务数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绵竹川润	54,362.24	52,254.75	8,516.56	9,367.01	108.73	9,409.25	-741.72	-5,000.86
公司合并报表金额	987,630.08	1,018,111.23	414,360.15	424,411.24	224,371.63	375,912.36	-9,294.29	-33,811.78
占公司合并报表比重	5.50%	5.13%	2.06%	2.21%	0.05%	2.50%	7.98%	14.79%

绵竹川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重较小,绵竹川润新区项目暂停试生产不会对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对绵竹川润新区项目暂停试生产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15-06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9月16日、17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黑龙江省国资委核实,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内幕知情人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57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4]575号文"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59.00万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4,436,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36,499,624.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7,936,475.5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和"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和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交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龙大养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聊城龙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以大额存单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龙大养殖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8020100100057066,2015年3月18日,公司将账户内的3,500万元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于2015年9月18日到期,获得利息收益523,2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2015-020)。2015年9月18日,公司将账户内的3,500万元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单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378020100200049447	2015-9-18	3500万元	三个月	1.92%	2015-9-18	2015-12-17

三、上述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龙大养殖将3500万元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龙大养殖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龙大养殖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龙大养殖不得从上述大额存单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大额存单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本大额存单不可转让。

5、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大额存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75,045,6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宫少林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4人,华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慧峰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5,044,129	99.99996	1,500	0.00004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5,012,229	99.99909	2,200	0.00006	31,200	0.0008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174,582,039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46,984,694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3,477,396	99.99	1,500	0.01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4,500	98.02	1,500	1.98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3,402,896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湘平、杨琨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6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的通知,因其投资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550,4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9月18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57,40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40%;本次质押股份总数为13,550,4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为23.6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5%;累计质押股份19,3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5%。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93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3日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于2015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于2015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于2015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于2015年8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于2015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于2015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于2015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主要工作进展如下:

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意义重大,公司需要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详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包括对项目技术储备的详细分析、项目实施产业化的全面评估和对投资回报的详尽测算;力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能够成功实施,以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该等论证及评估工作量较大,仍需一定时间。

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方案。若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26 日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准备工作,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